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8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何醒民

何濂

王玉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連謀間111年度訴字第578號撤銷買賣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136,0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2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